

前占有人原物返还请求权的 理论与规范

吴训祥^{*}

内容提要：民法典第460条前段规定的前占有人原物返还请求权在我国民事实证法上存在已久，但在理论和司法实践中较少受到关注，历史解释仅能为本权人赋予孳息返还请求权，应当让位于物权编内的体系解释。该条的请求权主体“权利人”包括一切善意获得动产占有的前占有人和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登记权利人，本质为动产占有和不动产登记簿的权利推定效力的产物，规范意义在于为此时可能无法获得实际本权地位的动产占有人及登记权利人提供临时救济。在非因侵夺丧失占有的情况下，前占有人可凭借权利推定效力请求返还原物，其地位虽高于纯粹占有人但低于真正的本权人，可以对抗除本权人以外的一切现占有人。第460条前段的原物返还请求权性质为物权请求权，前占有人在与现占有人之间的关系上适用第196条的诉讼时效。动产现占有人可以通过提出更优权利或打破权利推定效力的方式对抗前占有人的返还请求权。

关键词：占有 原物返还请求权 登记权利人 善意取得 遗失物

引言：占有的多重功能

占有的功能是指法律为占有赋予的某些效力，以实现一定的制度目的。我国学界一般承认占有的保护（或防御性）功能，指占有受到不法妨害或侵占时，占有人可以采取排除妨害或请求回复至此前占有状态的救济措施。^{〔1〕}占有的保护功能无须本权“加持”，乃是基于纯粹的占有事实而产生，旨在实现法秩序禁止私人滥用暴力、维护社会和平的目的。^{〔2〕}占有具有的此种“不问本权”的保护功能渊源于罗马法上的占有禁令，亦为我国从原物权法第245条到民法典第462条的实证法规范所采纳。

^{*} 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民法典准合同规范适用问题研究”（24CFX032）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王利明：《物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485页。

〔2〕 参见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222页。

除保护功能外,我国学说也承认占有具有权利推定功能,动产占有和不动产登记人被推定为适法拥有本权,不过该推定可以被真正的本权人举证推翻。^{〔3〕}然而学说对于该推定效力的边界应当如何确定,仍各执一词,核心问题在于占有人或登记权利人能否基于推定的本权对抗除真正本权人以外的第三人?例如,动产的占有人系善意获得遗失物或出于未以合理价格受让等原因而无法善意取得所有权,嗣后标的物被第三人占有时,该前占有人能否在不拥有“真正”本权的情况下,获得针对现占有人的返还请求权?如若肯认前占有人的返还请求权,那么当其于现占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法或物法上的特别关系时,该请求权的规范依据应当在何处寻找?以上问题涉及的便是大陆法系占有理论中所谓占有的积极(或进攻性)功能。^{〔4〕}

我国学界对于占有的进攻性功能的理论阐述较为有限,而民法典对前占有人基于第462条第1款的占有回复请求权明确限制以“侵占”为要件,对于不存在暴力侵占时的无本权前占有人能否以及如何请求返还原物的问题似亦缺乏规定。但事实上,我国实证法对此问题早已有明确回答:民法典第460条前段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一句,便承载着这项功能。本文将首先根据历史和体系的方法对第460条前段规定的原物返还请求权的基础理论问题进行讨论,然后在厘清该请求权本质的基础上,尝试对其在我国民法典物权编内的规范适用进行讨论,进一步澄清该请求权与善意取得、占有回复请求权的关系。

一、前占有人原物返还请求权的理论基础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462条第1款的规定,占有回复请求权的构成须以“侵占”为要件,而本权人的原物返还请求权则不受此限。在民法典物权编中,本权人请求返还原物的规范基础包括第235条“权利人”对现占有人的返还请求权,第311条“所有权人”在无权处分时对现占有人的返还请求权,以及第312条“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对遗失物之现占有人的追回权和两年内对后手占有人的返还请求权。^{〔5〕}以上请求权均体现了物权法确定的物之归属的法律效果,就性质而言皆属物权请求权。^{〔6〕}然而除了上述请求权之外,物权编占有制度内第460条前段同样赋予了“权利人”针对现占有人的原物返还请求权,该条的性质与体系定位等问题却尚未获得澄清。

(一) 民法典第460条前段的性质争议

自2021年民法典实施以来,第460条并未获得学界和实务界的特别关注。该条后段即“但书”部分的规范意旨较为明确,为善意占有人的必要费用请求权,且属于“所有人—占有人关系”的范畴。^{〔7〕}较为复杂的是对该条前段的理解,解释论上的争议主要来自如何理解本条前段规定的“权利人”及孳息返还规则。

〔3〕 参见崔建远:《物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74页。

〔4〕 Vgl. Thomas Sutter-Somm, Eigentum und Besitz, 2. Aufl., Basel 2014, S. 671.

〔5〕 在“所有权人”基于第311条之原物返还请求权的性质上,我国学界存在不同观点。有学者主张该条与第235条属于相互独立的请求权。参见孙宪忠、朱广新主编:《民法典评注·物权编》第2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448页(汪志刚执笔)。也有学者认为该条属于第235条的参引规范。参见吴香香编著:《民法典请求权基础检索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47页。

〔6〕 我国学界对于第312条第2句的遗失物善意取得规则的理解存在不同观点,尤其是在遗失物被转让给后手占有人的两年内,其归属存在争议,后文将详细讨论。

〔7〕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631页。

对于作为该条请求权主体的“权利人”的理解,学界目前存在两种观点。主流观点延续了物权法时代的解释立场,认为该条规定之权利人为所有权人及其他具有回复请求权之人,即“依法对标的物享有占有使用权的人”。〔8〕实务部门也采类似见解,认为返还请求权人“应享有对占有物的本权”。〔9〕主流观点源自对原物权法第243条的解释论,将该条整体划归于类似德国法上“所有人—占有人关系”的法定之债。〔10〕但这样一来,该条前段与第235条之间似乎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主流观点继而将该条前段的存在价值表述为确立了占有人返还孳息的规则。〔11〕第二种观点主张作为该条请求权主体的权利人“不一定享有物权,但其应当属于有权占有人”,〔12〕因而较前一观点范围更广,也包括基于某些具有归属功能的债法关系的债权人和善意占有人,〔13〕但该观点尚未对权利人在外部关系中的地位作出完整论述。

除请求权主体以外,该条前段在解释论上的另一个困难来自孳息返还规则。前述主流观点认为该条前段的独立意义在于,占有人无论善意还是恶意应一律向权利人返还孳息。然而这一观点不具有说服力,因为我国民法典与德国法上的“所有人—占有人关系”规则存在差异。正如民法典第321条第1款确定的孳息归属于本权人的规则所揭示的,在占有人无法善意取得原物所有权的前提下,本权人将当然获得孳息所有权,其对已收取孳息的占有人的返还请求权可通过第235条实现。〔14〕当占有人就已收取的孳息因使用、消费等原因而返还不能时,须对本权人在不当得利法的框架内承担责任,存在基于第986条主张得利丧失抗辩的可能。〔15〕这与德国法上首先由物权法确认善意占有人对孳息的归属,再经由“所有人—占有人关系”法定之债规则,将善意占有人的返还问题交由债法内善意得利人的不当得利责任处理的模式不同。〔16〕因此,在孳息返还的路径选择问题上,我国既有的不当得利法完全可以直接取代繁琐的德式规则,无须适用第460条前段,亦能简化请求权体系。〔17〕

如果否认第460条前段作为孳息返还规则的解释价值,那么对该段中作为请求权主体的“权利人”采取主流解释观点的立场,也将随之失去根基,因为这将使该条前段彻底沦为第235条的同语反复甚至赘文。〔18〕该条前段为“权利人”赋予的请求权之意义依然不明,为此需要进一步结合立法史探究该条的规范目的。

〔8〕参见前引〔7〕,黄薇主编书,第630页;前引〔3〕,崔建远书,第178页;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评注·物权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018页(王洪亮执笔);刘家安:《民法物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74页;杨代雄主编:《袖珍民法典评注》,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年版,第351页(吴宏乔执笔);徐涤宇、张家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评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487页(徐涤宇执笔)。

〔9〕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1339页。

〔10〕参见冉克平:《论〈物权法〉上的占有恢复关系》,《法学》2015年第1期;张双根:《〈物权法〉第十九章“占有”释义》,载张双根:《物权法释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58页。

〔11〕参见崔建远:《物权:规范与学说——以中国物权法的解释论为中心》上册,清华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508页。

〔12〕参见前引〔1〕,王利明书,第494页。

〔13〕参见孙宪忠、朱广新主编:《民法典评注·物权编》第4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518页(章正璋执笔)。

〔14〕参见前引〔5〕,孙宪忠等主编书,第500页。

〔15〕参见许德风:《不当得利法的体系重构——兼论合同无效、撤销后的法律效果》,《环球法律评论》2024年第6期,第80页。

〔16〕Vgl. MüKo-BGB/Raff, 9. Aufl. 2023, § 988, Rn. 2.

〔17〕参见席志国:《论德国民法上的所有人占有关系——兼评我国〈民法典〉第459—461条之规定》,《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3期,第49页。

〔18〕参见贺剑:《民法的法条病理学——以僵尸法条或注意规定为中心》,《法学》2019年第8期,第83页。

（二）民法典第460条的历史解释及证否

回溯我国民事立法发展的历史，可以发现民法典第460条基本承继自原物权法第243条（“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但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仅将但书之前的逗号调整为分号。^{〔19〕}原物权法第243条的产生历史则较为复杂。从现有的非官方且不全面的立法资料汇编文献中可以看出，该条与2004年、2005年和2007年的前后三个版本物权法草案并无太大区别，可能整体承继自2002年1月的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同时作为当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中的第二编“物权法”）的第328条和第330条。这两个条文以善意或恶意的主观标准对占有人的返还义务加以区分规定，最终以“权利人”原物返还请求权的形式被整合为原物权法第243条前段，并在该条后段保留了善意占有人的必要费用返还请求权。^{〔20〕}

令人困惑的是，上述2002年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328条和第330条在我国立法史中似乎是“从天而降”。首先，我国于20世纪80年代恢复民事法律立法工作以来，自1980年8月至1982年5月的四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中均不曾出现对占有制度的规定。其次，1964年7月和11月的两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试拟稿）》均未规定占有制度。再向前回溯，1956年至1957年编写的七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所有权编》尽管对占有制度有所提及，但不曾为其设立专门章节，而是将其纳入“所有权的保护”中进行处理。例如，在具有代表性的1956年4月的草案最初稿中，第61条分别对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人的返还义务进行规定：“公民的财产被恶意占有人占有时，所有人除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外，还有权请求返还占有期间原物所得的收益或赔偿占有期间原物所受的损失。公民的财产被善意占有人占有时，所有人除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外，还有权要求从已经证明占有人是非法占有时起所应支付的原物收益，或赔偿原物所受的损害。”这个条文把向“（现）占有人”请求返还的主体明确规定为“所有人”，但与该稿第54条本已存在的所有物返还请求权的关系却不明确。^{〔21〕}综上，民法典第460条前段关于“权利人”原物返还请求权的规定，难以从我国在20世纪的数次立法实践中定位到准确的历史渊源。

在学说继受层面，我国制定物权法占有制度时参考的比较法资料主要是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包括德意日法瑞等国的民法典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22〕}根据立法资料记载，物权法第243条制定时参考的域外规范包括德国民法典第988条、瑞士民法典第938条和第940条第2款、日本民法第189条等，均为“所有人—占有人关系”及善意占有人的必要费用请求权，没有提及作为请求权主体之“权利人”的具体范围。^{〔23〕}截至21世纪初，我国包括我国台湾地区的物权法文献也不曾有除物权人外的“权利人”原物返还请求权的一般性学理论述。^{〔24〕}

〔19〕 除标明出处的资料外，本文参考的民法典立法资料及历史草案均引自何勤华、李秀清、陈颐编：《新中国民法典草案总览》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20〕 参见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15页。

〔21〕 该条可能参考了1923年苏俄民法典第59条。参见《苏俄民法典》，郑华译，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16页。相关理论分析，参见〔苏联〕坚金主编：《苏维埃民法》第2册，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译，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92页。

〔22〕 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编著：《物权法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708页。

〔23〕 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31页。

〔24〕 参见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21页；王泽鉴：《民法物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19页以下；前引〔2〕，谢在全书，第1217页。

因此,历史解释可以对民法典第460条前段给出的结论是,我国立法机关仅意图设置一个涵盖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在内的孳息返还规则,并未有意识地建构一般性的“权利人”原物返还请求权。〔25〕

然而,根据前文对该条作为孳息返还规则这一解释论的否定性立场,由于我国物权制度中并不存在善意占有人取得孳息归属的特别规定,所有权人完全可以基于第235条和第985条请求占有人返还孳息,第460条前段作为纯粹孳息返还规则并无意义,历史解释为该条前段划定的适用空间反而将使其在民法典内失去独立的存在价值。在历史解释不能给出有效结论的情况下,〔26〕应当将该条前段置于民法典物权编的体系逻辑下予以审视。

(三) 前占有人原物返还请求权的制度价值

民法典第460条前段赋予了“权利人”向(现)占有人请求返还原物的权利,该权利既不同于第235条的本权人返还请求权,也不同于第462条的占有回复请求权,而是一种独立的、基于占有的本权推定效力而产生的物权请求权。该请求权是占有进攻效力的体现,在大陆法系传统下亦被称为占有权之诉,〔27〕其目的在于赋予占有人临时性的本权地位,以填补占有人保护制度的漏洞。

1. 占有人保护及其漏洞

当前占有人丧失对物的占有并寻求法律救济时,我国民法典分别根据前占有人的法律地位和占有丧失的原因这两方面的要素,基于大陆法系传统的“物权—占有”二元体系采取不同的措施。当前占有人拥有占有本权(*petitorium*)亦即被法律赋予的、使物归属于权利人并包含支配权能的权利时,无论本权产生于物权(如所有权)还是某些具有“物权化”特征的债权(如房屋租赁),占有人均可以凭借其本权地位获得强化保护。〔28〕这种保护具体体现为,只要现占有人相对于本权人为无权占有,即应依照第235条向其返还原物,现占有人是否基于不法侵占或在获得占有时是否具有过错等情事在所不问,除非存在善意取得制度的介入。〔29〕当然,由于本权人曾经拥有对物的占有,也可以在存在暴力侵夺时“向下兼容”地基于第462条占有回复请求权获得救济,此时占有回复请求权与本权请求权将发生竞合,前占有人可以自行选择合适的手段寻求救济。

在前占有人并不具有本权地位又非因暴力侵夺而丧失占有的情况下,如何对其进行保护的问题将变得较为复杂。我国民法理论根据丧失占有是否基于不法侵夺的情事进行区分,〔30〕实证化为民法典第462条第1款为占有回复请求权设置的“侵占”要件。这是因为,占有保护制度重点关注现占有人是否通过“法律禁止的私力”取得占有,〔31〕基于防御效力而产生的回复请求权的适用场域理应受到严格限制,在前占有人“非因他人的侵夺而丧失占有”之时将被

〔25〕 参见前引〔23〕,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书,第430页。

〔26〕 参见王利明:《法学方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422页。

〔27〕 占有权之诉(*Besitzrechtsklage*),比较法文献中或称为“动产之诉”(*Fahrmisklage*),其在近代私法史上的起源,参见Bernd Hörer, *Die Besitzrechtsklage*, Berlin 1974, S. 17 ff. 占有权之诉的另一渊源是罗马法上保护时效取得占有人的普布里奇安之诉(*actio Publiciana*),在当代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例中被普遍继受(如奥地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腊和匈牙利),不过在部分罗曼法系国家(如法国和意大利)中未被采纳。Vgl. Christian von Bar (Hrsg.), *Gemeineuropäisches Sachenrecht*, Bd. 2, München 2019, S. 247 f.

〔28〕 Vgl. Hans Josef Wieling, *Sachenrecht*, 2. Aufl., Berlin/Heidelberg 2006, S. 16–17.

〔29〕 参见前引〔9〕,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书,第192页。

〔30〕 参见前引〔3〕,崔建远书,第189页以下。

〔31〕 参见吴香香:《〈物权法〉第245条评注》,《法学家》2016年第4期,第158页。

排除。^[32]因此,当占有状态的变动并未伴随暴力时,如基于自然事件或法律行为,第462条第1款的占有回复请求权将无法适用。此时,倘若前占有人既不拥有物权性本权,与现占有人之间也不存在诸如合同、无因管理等债法上的特别关系,兼之纯粹占有本身亦非侵权责任法意义上的“民事权益”,则前占有人将无法获得任何救济。例如,占有人从所有权人处借用的衣服被“强风吹落至他人阳台”,由于没有侵夺行为而无法适用占有回复请求权。^[33]于此情形,前占有人虽然不拥有对抗第三人的占有本权,但若否认任何返还请求权则显然不公。

我国民法典上占有人保护制度的漏洞已经受到了学界的关注。有学者主张将第462条第1款中的“侵占”要件扩张解释为“无权占有”,以更好地保护前占有人。据此,只要现占有人相对于前占有人而言构成“无权占有”,即可适用该条。^[34]但这一解释立场存在两个弊端:首先,其并非对第462条第1款占有回复请求权的扩张解释,而是对占有回复请求权要件的实质变更,将打破占有与所有权的界限,可能使占有成为泛化的物权。^[35]其次,由于“无权占有”概念本身具有相对性,在占有的传递链条涉及三方或以上当事人的关系时,仅凭双方内部关系中的“有权”或“无权”,无助于解决外部关系中的归属问题。如在前占有人的遗失物被拾得人处分的情况下,现占有人相对于拾得人为有权占有,但在面对前占有人时却无法主张其“有权”。因而,从尊重实证规范的立场出发,前占有人保护的适当路径仍待探索。

2. 占有推定效力的规范意义

在我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规则体系内,前占有人的保护制度并非无迹可寻,而是能够依托第460条前段的“权利人”原物返还请求权予以建构。正如前文论证的,在第460条后段属于“所有人—占有人关系”的规范性质明确不存在争议的前提下,解释论上的该条前段应当摆脱历史解释为其设定的孳息返还规则的桎梏,成为独立的前占有人原物返还请求权。

前占有人的原物返还请求权产生于占有的权利推定效力,既独立于第462条的占有回复请求权,又与第235条等本权请求权存在区别。前占有人基于第460条前段的请求权并非仅仅来自于其在先的占有事实,也来自于经由占有外观的权利推定效力而产生的“权利”。民法典第217条明确规定了不动产登记簿的推定效力,动产占有虽然并未明确规定,但学界和实务界的主流观点对其可推翻的推定效力予以承认。^[36]法律权利推定具有两方面的意义:首先是为前占有人赋予临时的法律地位和救济手段,使其能够在丧失占有时请求返还原物,从而填补占有保护制度的“漏洞”。其次,前占有人返还请求权的命运始终与占有外观的权利推定效力连结在一起,既不能对抗真正的本权人,也将随着权利推定效力的打破而丧失,因此仅为一种推定的实体法律地位,理论上称之为“占有权”,在效力位阶上处于纯粹占有事实与真正本权的中间地位。^[37]为了获得完整的物权地位,占有人必须满足民法典关于所有权取得的一般规定或

[32] 参见前引〔7〕,黄薇主编书,第635页。

[33] 参见前引〔1〕,王利明书,第495页。

[34] 参见张翔:《论动产占有返还请求权的构造及其要件的扩张解释》,《法律科学》2021年第5期,第130页。

[35] 此种泛化的占有观念,类似于19世纪日耳曼法学派建构的“占有”(Gewere)概念。Vgl. Eugen Huber, Die Bedeutung der Gewere im deutschen Sachenrecht, Bern 1894, S. 22.

[36] 参见前引〔3〕,崔建远书,第174页以下;前引〔9〕,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书,第1330页。

[37] 由于法律为占有赋予此种类似物权的地位,前占有人凭借推定效力获得的强化地位有时也被学者称为“相对物权”或“相对所有权”。Vgl. Felix Andreas Kiefner, Besitz als relatives Eigentum? Tübingen 2024, S. 208. 由于汉语文献中的“相对物权/所有权”概念使用情况较为复杂,为避免陷入纯粹概念辨析所致的不必要的困难,本文不使用“相对物权”等容易引发歧义的概念,而是将前占有人基于第460条前段拥有的法律地位称为“占有权”。

特殊规定，否则无法获得法律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前占有人基于第 460 条前段的原物返还请求权主要适用于不存在暴力侵夺时的占有状态异常，尤其是在前占有人无法善意取得真正本权的情况下成为其唯一的救济手段。当然，当前占有人实际拥有占有本权时，其也能够选择主张占有权层面的救济。据此，我国民法典对占有人的保护根据占有人实体法律地位的不同，区分为“占有事实—占有权—本权”的三阶结构，其中占有权处于占有保护与本权保护的中间地位，以第 460 条前段的请求权为基础。

基于权利推定效力的占有权，不仅能够填补占有保护制度的漏洞，也能为占有人在相对于除本权人外的第三人关系中理顺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占有人进行后续交易。特别是在我国民法典明确不承认善意占有人时效取得所有权、且第 196 条第 2 项仅规定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制度环境中，占有权能够在无须登记的普通动产领域有效地实现时效取得制度的规范功能。换言之，在一方面普通动产所有权人已罹于诉讼时效，另一方面善意占有人却无法取得该动产所有权的情况下，通过第 460 条前段为占有权人赋予的类似物权地位，能够在我国物权法体系内有效解决“权利空档”问题，足以确保后续交易的顺利进行。^[38]例如，善意的甲在艺术品交易市场通过公开拍卖购得一批书信手稿，后将其出售于善意的乙，现查明这批手稿系所有权人 A 所遗失之物。^[39]此时甲乙因买卖标的系遗失物而均无法善意取得所有权，但倘若在 A 的所有物返还请求权已罹于时效后依然否认甲的任何物权性本权，则将一方面导致后续交易无法正常进行，另一方面使甲仅能在其前后手买卖合同中获得债法保障，无法对抗任何非合同方的第三人。

3. 前占有人保护的限制

前占有人基于第 460 条前段的返还请求权仅系于占有外观的推定效力，其法律地位不应过分拔高，否则将导致占有外观的“绝对化”，因此占有权概念需在第 116 条物权法定原则的框架下展开。在民法典的规范体系内，不应当基于前占有人的返还请求权为其创设物权，亦即排除通过该条赋予占有人时效取得及善意取得的可能。

首先，占有权旨在为前占有人提供占有保护制度无法供给的救济措施，而非为其创设物权继而引发所有权归属状态的终局性变更，因此不会对真正所有权人的地位带来影响。尽管前占有人的返还请求权在比较法渊源上可能与时效取得制度存在关联，但二者在是否为占有人创设物权的问题上存在严格区别。在我国不承认时效取得所有权的前提下，若占有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例如拾得遗失物，则其纵然长时间自主占有也无法成为物权人。在这种情况下，占有人虽然在对第三人关系中可以基于第 460 条前段主张原物返还，但该请求权当然无法为其创设物权，而仅能使其在外部关系中具有“类似”物权人的地位。^[40]

其次，为避免前占有人上述“类似物权”的地位被泛化，乃至出现任何前占有均试图凭借该条规定向现占有人主张原物返还的荒谬结果，占有的权利推定效力必须在特定情况下被排除。在民法典的规范体系内，现占有人除证明自己实际拥有更优本权之外，还可以通过证明

[38] 参见孙鹏：《返还原物请求权如何适用诉讼时效——民法典第 196 条第 2 项的解释论》，《法学研究》2022 年第 2 期，第 76 页。此时原物权人的地位在大陆法系传统中称为“无物的所有权”（*dominium sine re*）或“裸的所有权”（*nuda proprietas*）。Vgl. Thomas Finkenauer, *Eigentum und Zeitablauf*, Berlin 2000, S. 20; MüKo-BGB/Baldus, 9. Aufl., 2023, § 985, Rn. 107.

[39]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1 民终 6002 号民事判决书。

[40] 参见庄加园、李昊：《论动产占有的权利推定效力——以〈德国民法典〉第 1006 条为借鉴》，《清华法学》2011 年第 3 期，第 130 页。

前占有人恶意取得标的物而排除其占有权,包括前有人在取得占有时明知或因重大过失不知相对人无处分权,或基于侵占等原因取得他人之物等。〔41〕此时,前有人对标的物在先的事实控制仅为纯粹占有,在享有占有保护的同时,无法基于推定效力将其强化为占有权。

上述问题在体系上与占有保护无关,而是属于占有向所有权过渡时可能出现的问题,因此被民法典正确地拆分至第311条以下的善意取得制度中,作为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的内容。通过对前有人适用返还请求权的限制,占有权概念能够避免占有推定效力的不当扩张,从而实现在保留真正本权人终局性法律地位的同时,赋予前有人在对第三人关系中以“类似”物权人的法律地位,并且为后续占有标的物流转中的争议问题提供简化的处理工具。

二、前有人原物返还请求权的规范建构

我国民法典延续物权法时代的规范体例,分开规定物权保护请求权和占有制度,其中占有制度既规定了占有保护请求权(第462条),也处理物权人与占有人之间的关系问题。〔42〕不过如前所述,第460条前段无疑是占有制度中的异质因素,其为“权利人”赋予的原物返还请求权具有特殊性,其具体规范内容仍待澄清。

(一)“权利人”原物返还请求权的本质

前有人拥有的“权利”或占有权实际上为法律赋予其基于占有的临时性法律地位,该法律地位类似物权但无法对抗真正的物权,旨在为前有人在标的物的后续流转关系中提供相对性保护。〔43〕不过除所有权人外,前有人可凭借第460条前段向一切其他人请求原物返还,因而该请求权具有“相对的对世性”,本质为物权请求权。〔44〕

由于第460条前段为占有权利推定效力的体现,因此该条所称之“权利人”实际上是可以主张其占有具有前述效力的占有人。在我国民法典物权编体系中,第460条前段主体“权利人”指一切善意获得动产占有的前有人和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登记权利人,这一范围要大于真正的物权人,也包括不实际拥有本权的动产占有和不动产登记权利人。不过由于不动产领域之登记簿的公信力取代了动产的善意占有要件,登记权利人仅凭记载效力即可居于动产领域之善意占有地位,因此其权利与“占有”要件无关,严格而言应为“登记权利人的原物返还请求权”,具体规则相较动产占有亦存在特殊之处,本文论述将以动产为主要适用场域,后文对不动产予以专门讨论。

就概念逻辑而言,善意获得动产占有的情况既包括自主占有也包括他主占有。前者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形:首先是善意获得占有的自主占有人,但因标的不适格或不满足第311条第1款第2项“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之要件而未善意取得所有权的占有人,既包括赠与、继承等无对价情形,也包括以高价乃至过分高价进行的个别交易。〔45〕例如,甲的自行车被借用人乙以低于市场价格出售于善意的丙,此时丙的地位即为第460条前段所称的“权利人”,当该自行车又被丙的承租人丁出售给恶意的戊时,丙可以基于该条前段向戊主张原物返还。其次是非

〔41〕 Vgl. BK-ZGB/Stark-Lindenmann, 4. Aufl., 2016, § 934, Rn. 3.

〔42〕 参见王洪亮:《占有法律制度重构》,《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第27页。

〔43〕 参见前引〔37〕, Kiefner书,第221页。

〔44〕 Vgl. Wieling/Finkenauer, Sachenrecht, 6. Aufl., Berlin 2020, S. 257.

〔45〕 参见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433页。

自愿脱手时的（前）自主占有人，在这种情况下的遗失（包括失窃）之事实将取代前一种情况下的“善意”要件。^[46]最后是依第196条第2项之反对解释，无须登记动产的所有权人基于第235条的原物返还请求权已罹于时效时的善意自主占有人。

他主占有人是具有物权或债权性本权的占有人，包括基于债权的承租人、借用人、保管人和无因管理人等，也包括基于物权的质权人、留置权人等。^[47]此类占有人的占有事实基于特定的债权或物权关系，因此相对于物权人为有权占有并可能对抗其返还请求。^[48]不过此类占有人在外部关系中的本权地位存在差异。一方面，基于物权性本权的他主占有人具有较高的法律地位，既可以选择行使其物权性本权向第三人请求回复占有，例如质权人依第235条要求现占有人返还原物，^[49]也可以选择第460条前段作为推定的本权人，此时构成请求权竞合。^[50]另一方面，基于债权性本权的他主占有人在外部关系中涉及所谓“债权物权化”的情况，^[51]此时尽管其债权性本权本身不具有外部效力，但此类债权具有的归属功能使得他主占有人获得占有权，^[52]可以在丧失占有的情况下作为权利人依第460条前段向第三人请求返还原物。

第460条前段的“权利人”为善意的前占有人，与该条后段中的“善意占有人”存在区别。该条后段实际属于“所有人—占有人关系”法定之债的内容，因而该条后段中的“善意占有人”指的是在原物返还关系中具有返还义务的现占有人，因其在获得占有时具有善意而可以请求权利人返还必要费用。^[53]当该条前段中的“权利人”指在外部关系中具有更优地位的善意前占有人时，上述关系将转变为“善意前占有人—现占有人关系”，^[54]进而在逻辑上当然可能出现“善意前占有人”依第460条前段请求“善意现占有人”返还原物的情形。例如，善意购买盗赃手机的甲在遗失该手机后，请求拾得人乙返还，此时甲应当依第460条后段支付乙为维护手机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二）善意占有的规范意义

尽管权利来源不同，但善意前占有人凭借权利推定效力获得的“权利人”地位与第235条之所有人类似，因此民法典第236条关于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请求权，第238条关于损害赔偿的一系列物权请求权，也适用于善意前占有人。^[55]当然，由于善意前占有人在与物权人的内部关系中的法律地位仅为占有人，因此在与物权人的关系中也应适用“所有人—占有人关系”法定之债，其占有权并不导致所有权归属的终局性变动。

1. 善意占有的认定

第460条前段所称权利人，在动产领域仅包括在取得占有时具有或推定具有“善意”的占

[46] Vgl. MüKo-BGB/Raff, 9. Aufl., 2023, § 1007, Rn. 32.

[47] 参见前引[37]，Kiefner书，第212页。

[48] 参见前引[7]，黄薇主编书，第50页。

[49] 参见孙宪忠、朱广新主编：《民法典评注·物权编》第1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225页（章正璋执笔）。

[50] 参见杨万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231页。

[51] 参见袁野：《“债权物权化”之范畴厘定》，《法学研究》2022年第4期，第73页以下。

[52] 参见前引[28]，Wieling书，第664页。

[53] 参见张双根：《“占有人与回复请求权人关系”规则的基本问题》，载前引[10]，张双根书，第223页。

[54] 有德国学者将类似法律关系称为“占有人—占有人关系”（Besitzer-Besitzer-Verhältnis, BBV），以对应传统物权法理论中的“所有人—占有人关系”（Eigentümer-Besitzer-Verhältnis, EBV）。Vgl. MüKo-BGB/Raff, 9. Aufl., 2023, § 1007, Rn. 35.

[55] 参见前引[28]，Wieling书，第647页。

有人,即无重大过失相信相对人具有处分权,与第311条第1款作相同解释。〔56〕“善意”的判断时点与第311条相同,均在前占有人获得占有之时,前占有人嗣后知道相对人无处分权,也无碍请求权的成立。〔57〕该条请求权主体限定为善意占有人,是由于占有的权利推定效力如前述不应过分扩张,恶意取得动产的占有人不能获得推定地位,如明知无权处分的受让人或明知遗失情事的拾得人,此类当事人在丧失占有后不能基于第460条前段向现占有人请求原物返还,而仅能在满足第462条要件的情况下寻求占有保护。〔58〕

在占有取得系非基于法律行为而发生如基于自然事实或先占之时,则无须适用善意要件。〔59〕由于民法典没有规定先占取得所有权,因此在取得动产占有时不存在相对人(例如拾荒或相信遗失物为无主物而拾得)的情况下,认为占有人拥有类似“本权”的地位不仅无逻辑不妥,而且能够使其在外部关系中凭借第460条前段获得比纯粹占有人更优的地位。值得注意的是,若外部关系中的第三人在取得占有时同样具有善意,那么其也获得该条前段之“权利人”地位,且地位将优先于前手善意占有人。例如,甲在二手交易平台善意购买了案外所有权人A失窃的手机,后将该手机出借于乙使用,乙将其卖给善意的丙,那么甲和丙均同时作为占有人而获得保护。在甲和丙的外部关系中,甲基于自愿托付(出借)于乙而丧失对手机的占有,此时基于乙的无权处分,丙将凭借类似“善意取得”的地位而居于相对甲更优的地位,可以对抗甲的返还请求,甚至在丙遗失该标的物而甲复又取得占有之时,丙依然可以凭借更优地位而基于第460条前段请求甲返还。〔60〕

2. 占有物孳息的归属

善意前占有人作为类似所有权人的“权利人”可以获得孳息的占有权,依第460条前段向现占有人一并请求返还孳息,现占有人是善意还是恶意则在所不问,这在逻辑上与民法典第321条第1款关于孳息归属的一般规定相契合。不过,当真正的本权人基于第235条等本权请求权向善意占有人请求返还原物和孳息时,善意占有人应当向其返还,但可依第460条后段请求物权人支付因维护标的物支出的必要费用。

3. 占有权的处分效力

动产的善意占有人可以对外实施有效的处分行为。尽管其因不满足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而无法取得所有权,但为确定归属关系以促进交易、保护第三人及后手占有人的信赖利益,应当认为善意占有人对第三人实施的转让、设立抵押或出质等处分行为是有权处分。〔61〕不过应注意的是,占有人此时处分的对象是其基于权利推定效力获得的占有权,因此通过该处分行为获得标的物的第三人将承继前占有人的法律地位,同样无法对抗真正的本权人。〔62〕除非该第三人在满足第311条善意取得要件的情况下取得所有权,此时原所有权人的物权被终局性地消灭;例外情况则为对于遗失物而言,获得受让的善意第三人根据第312条还需要经过两年的时间且原权利人未请求返还,才可能终局性地取得所有权。

〔56〕 参见前引〔7〕,黄薇主编书,第260页。

〔57〕 同上书,第260页。

〔58〕 比较法的例子,参见德国民法典第1007条第3款、瑞士民法典第936条第2款。

〔59〕 Vgl. BSK-ZGB II/Ernst-Zogg, 6. Aufl., 2023, § 936, Rn. 1.

〔60〕 参见前引〔28〕,Wieling书,第644页。

〔61〕 Vgl. BSK-ZGB II/Schmid, 5. Aufl., 2018, § 973, Rn. 37a ff.

〔62〕 参见前引〔28〕,Wieling书,第643页。

4. 占有物的损害赔偿

由于善意占有人的法律地位类似于物权人，因此当动产在现占有人处毁损灭失时，前占有人可以基于第 238 条结合第 1165 条向其请求物的全部价值的偿还，现占有人向前占有人给付后将不再对真正物权人负有义务。此构造契合善意占有类似于所有权的法律地位，为瑞士通说和德国部分学者所认同。^{〔63〕}德国通说则一方面认为善意前占有人可得请求赔偿的损失仅为“占有利益”，包括使用、留置的利益，但另一方面在标的物灭失时依然承认现占有人对物之价值的赔偿请求权即责任利益，因此在结论上与前述理论并无二致。^{〔64〕}与善意占有人形成对比的是，由于纯粹占有并不具有财产归属的内容，因此对于纯粹占有的侵害无法构成侵权行为，^{〔65〕}占有人仅能在因侵夺或妨害造成损害时基于第 462 条第 1 款依法请求损害赔偿。

（三）登记权利人的原物返还请求权

权利推定效力在动产领域体现为占有权，在不动产领域则体现为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效力，该效力已为民法典第 216 条第 1 款所明确规定。就不动产而言，第 460 条前段所称的“不动产的权利人”应当是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登记权利人（或称“登记名义人”）而非占有人，其因登记簿的记载而被推定拥有物权。比较法上，瑞士司法实践和通说将该推定效力扩张至一切已登记的物权，包括不动产抵押权和地役权等。^{〔66〕}作为动产占有权之诉在不动产领域的对应，登记权利人将取代实际前占有人的地位，依照第 460 条前段向现占有人请求原物返还，而正如动产领域物权及其外观（即占有）存在分离可能，该条前段在不动产实际权利人与登记权利人产生分离时方具有意义。

1. 登记权利人的法律地位

正如前述动产善意占有人被推定为标的物的权利人，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之人将被推定为不动产的权利人。在登记簿公信力的作用下，“登记”本身便满足了动产领域的善意要件，无须再考虑登记权利人在获得登记时是否具有善意的问题。^{〔67〕}因此，与动产善意占有人相比，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的法律地位更为稳定，在交易中始终被推定为记载正确并可以实施有权处分，从而建立起一个在外部能以客观标准衡量的经济秩序。^{〔68〕}根据民法典第 220 条第 1 款的规定，登记簿的记载状况可能与不动产权利的实际归属发生偏离，应当根据不动产物权变动的不同情形，对登记信息错误时登记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的法律地位加以澄清。

在基于法律行为发生的不动产物权变动情形，物权变动的效力原则上根据第 209 条第 1 款系于依法登记，亦即适用所谓“绝对登记原则”。^{〔69〕}此时，不动产占有除具有保护功能外，原则上不具有其他法律意义，^{〔70〕}登记簿记载的公信力仅属于获得登记之人，登记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原则上应为同一主体，因此可依登记而主张进攻效力，即基于第 235 条或第 460 条前

〔63〕 Vgl. BK-ZGB/Stark-Lindenmann, 4. Aufl., 2016, § 934, Rn. 12; Staudinger/Thole, 2023, § 1007, Rn. 70; Erman/Ebbing, 17. Aufl., 2023, § 1007, Rn. 18.

〔64〕 Vgl. MüKo-BGB/Raff, 9. Aufl., 2023, § 1007, Rn. 36; Staudinger/Thole, 2023, § 1007, Rn. 68.

〔65〕 参见吴香香：《论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中外法学》2013 年第 3 期，第 617 页。

〔66〕 Vgl. BSK-ZGB II/Ernst-Zogg, 6. Aufl., 2023, § 937, Rn. 3.

〔67〕 参见前引〔44〕，Wieling/Finkenauer 书，第 380 页。

〔68〕 参见前引〔7〕，黄薇主编书，第 22 页。

〔69〕 参见程啸：《不动产登记簿之推定力》，《法学研究》2010 年第 3 期，第 110 页。

〔70〕 不动产占有在德国法、瑞士法和英国法上均仅存占有保护与时效取得的功能。参见前引〔37〕，Kiefner 书，第 303 页；BK-ZGB/Stark-Lindenmann, 4. Aufl., 2016, § 937, Rn. 2。

段向占有人请求原物返还。换言之,尚未完成登记的不动产受让人并非“实际权利人”,无法直接向占有人请求原物返还,而是仅能在依照第209条第1款更正登记之后,再作为物权人基于第235条向占有人请求原物返还。例如,在不动产“一物二卖”合同已履行但均未办理登记的情形,若第二买受人已实际获得占有,第一买受人无法基于其受让人地位请求第二买受人返还原物,而是只能在请求出卖人向自己履行合同并办理登记的情况下方可向占有人请求返还。^[71]值得一提的是,在这种情况下,登记权利人即出卖人也可以基于第460条前段向占有人即第二买受人请求原物返还,但该请求权将因占有人基于债权性本权(买卖合同)的抗辩而落空。

在非基于法律行为发生的不动产物权变动情形,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状态依照第232条仅具宣示登记作用,所有权已然在登记簿之外通过法律规定的特殊事由发生变动。^[72]此种情形适用“相对登记原则”,在比较法上亦称为“登记簿外的权利取得”。^[73]例如,瑞士民法典第656条第2款规定,因某些原因(如先占、继承、征收、强制执行或法院判决)取得不动产之人在登记前即成为所有权人,并且与我国民法典第232条类似,同样有着非经登记不得处分的限制。因此,若不动产实际权利人系非依法律行为获得物权,那么其实际权利在依法办理登记之前将不存在外观表征,登记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将发生分离,后者应当尽快办理登记以校正登记簿的错误状态。^[74]

在非依法律行为发生不动产物权变动适用相对登记原则的情况下,登记簿的记载状态在实际权利人与登记权利人内部不具有权利推定作用,在外部针对第三人的效力则不受影响,登记权利人不仅依然能够主张登记簿的推定效力即依照第460条前段向占有人请求原物返还,也可以凭借其登记地位对第三人主张排除妨碍和消除危险等物权请求权,而且其对外进行的无权处分也将在第三人满足构成要件的情况下产生善意取得的效果。^[75]在内部关系中,一方面登记权利人无法凭借登记对抗实际权利人;另一方面,实际权利人拥有的是在登记簿之外的、无处分权能的所有权,其在与登记权利人的内部关系中具有终局性权利地位,在外部关系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法释〔2020〕24号)第8条的规定,也可以在尚未完成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向占有人主张第235条的原物返还等物权请求权,这一请求权来自依民法典第229—231条发生的法定物权变动效力。

2. 不动产现占有人的抗辩

如同动产的现占有人可以凭借其更优的本权对抗前占有人的原物返还请求权,不动产登记簿的推定效力也可以被占有人以更优的本权地位打破。因此,当不动产登记权利人基于第460条前段向现占有人请求返还原物时,现占有人也可能以其更优本权提出抗辩,此时需根据不动产占有人的法律地位进行讨论。

在不动产的现占有人为实际权利人的情况下,其当然可以凭借实际权利对抗登记权利人,此时应当进一步分析登记权利人的登记簿记载名义来源。尽管在采绝对登记原则的物权变动模

[71]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内04民终1058号民事判决书。

[72] 参见前引〔8〕,刘家安书,第105页。

[73] 比较法上,德国法严格恪守不动产登记簿的绝对性原则,因此并不认可登记簿的相对效力;而瑞士法承认登记簿在特殊情况下的相对性原则,从而在学理上建构出“登记簿之外的所有权取得”(ausserbuchlicher Eigentumserwerb)。参见常鹏翱:《另一种物权行为理论——以瑞士法为考察对象》,《环球法律评论》2010年第2期,第102页。

[74] Vgl. Schmid/Hürlimann-Kaup, Sachenrecht, 5. Aufl., Zürich/Basel/Genf 2017, S. 152.

[75] 参见前引〔45〕,杜万华主编书,第249页。

式下，实际权利人与登记权利人原则上不应出现分离，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仍可能出现两者分离且现占有人确为实际权利人的局面。首先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21号，以下简称“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28条的不动产买受人“非因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情况，如出卖人不配合提供相关购房原始发票或其他不属于买受人所能控制的原因。^{〔76〕}此时已合法占有不动产的买受人虽然尚未获得登记地位，但已凭借与出卖人的内部债权性本权关系而获得“登记簿之外”的实际权利人地位，不仅在内部关系中可以对抗出卖人（此时为登记权利人）的返还请求，在外部关系中亦可基于“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28条排除第三人的执行请求。我国学界为恰当描述此时占有不动产之买受人的法律地位，提出了诸如“物权期待权”“中间型权利”“事实所有权”等不同的理论尝试。^{〔77〕}其次是在不动产“一物二卖”情况下，若出卖人在第一买受人取得占有后，又将不动产再次出卖并向第二买受人办理过户登记，此时登记权利人若构成《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法〔2016〕399号）第15条的“恶意办理登记”，如存在恶意串通或未进行实际占有状况的调查等情事，则其权利不能优于该不动产的现占有人。^{〔78〕}上述情况均构成我国实证法体系下绝对登记原则的例外，为现占有人赋予不动产登记簿之外的实际权利，此种权利可以防御登记权利人基于第460条前段的原物返还请求权，但存在具有隐蔽性和缺乏公示等弊端，造成现占有人与登记权利人的僵持局面，学界对此不乏批评之声，^{〔79〕}仍需在理顺三方当事人实体权利的基础上，赋予实际权利人或现占有人确认物权并更正登记的请求权，以使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状况回归正常。^{〔80〕}

在相对登记原则下，不动产物权已经基于第229—231条的法定原因发生变动，登记簿的记载状况具有滞后性，登记权利人如前述仅可在外部关系中主张登记簿的推定效力，因而此时应当根据占有关系的发生基础分别讨论。首先，当不动产的现占有人即为实际权利人时，可以凭借其物权推翻登记簿的推定效力并进行更正登记。^{〔81〕}例如，甲乙通过诉讼方式离婚，登记在甲名下房屋的所有权被法院判决给占有该不动产的乙，此时乙不仅能够对抗登记权利人甲的返还请求权，且可依照民法典第220条与《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14条单方申请更正登记。其次，当不动产占有人并非实际权利人时，若其占有具有债权性本权，则亦可对抗登记权利人。如在上例中，即便在甲乙离婚后，该房屋的承租人丙仍可基于第725条对抗甲的返还请求。^{〔82〕}不过，在占有人既非实际权利人亦不拥有任何占有本权的情况下，登记权利人可以基于第460条前段向其请求返还原物。仍以上例进行说明，房屋租赁合同系承租人丙与乙签订，在甲乙离婚后乙并未申请更正登记，若租赁合同期限已届满，甲可基于第460条前段向丙请求

〔7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643页。

〔77〕 参见袁野：《论非因自身过错未办理登记的不动产买受人之实体法地位》，《法学家》2022年第2期，第166页以下。

〔78〕 参见杜万华主编：《〈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292页。

〔79〕 参见庄加园：《不动产买受人的实体法地位辨析——兼谈〈异议复议规定〉第28条》，《法治研究》2018年第5期，第137页。

〔80〕 参见叶金强：《债物二分体系下本土实践的理论构造》，《法学家》2025年第1期，第26页。

〔81〕 参见前引〔45〕，杜万华主编书，第60页以下。

〔82〕 参见前引〔7〕，黄薇主编书，第555页。

原物返还。此时由于乙的终局性权利人地位不受影响，在甲获得房屋占有后仍有义务向乙返还，甲乙之间的内部关系（如甲为请求原物返还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等）仍应按照“所有人—占有人关系”、无因管理或不当得利等债法规则清算。

三、前占有人原物返还请求权的效力

在初步厘清前占有人基于第460条前段的原物返还请求权之构成要件的基础上，还需在理论上进一步明确该请求权与善意取得制度的深层次体系关联，以及该请求权与占有回复请求权等相关制度在适用中的关系。

（一）善意取得与作为例外的遗失物取得

前占有人的原物返还请求权与善意取得之间的关系是近代大陆法系占有制度乃至物权法的核心问题之一。^{〔83〕}受当代德国民法学说影响，我国学界对于善意取得作为“所有权取得方式”的面向已经相当熟悉，而从善意前占有人的原物返还请求权则可以看出，其实体法律地位处于纯粹占有与所有权之间，能够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过渡至所有权。当代大陆法系善意取得制度的设计者之一、瑞士民法典的起草者胡贝尔明确指出了善意前占有人原物返还请求权与善意取得的体系关联：善意占有人的地位凭借占有权之诉而获得基本的保障手段，其“中间性法律地位”一方面能够经由善意取得制度而获得终局性的强化，另一方面又出于保护真正本权人的利益衡量而在遗失物（和盗赃物^{〔84〕}）上受到限制。^{〔85〕}

1. 占有权视角下的善意取得

在满足第460条前段请求权构成要件时，“权利人”在占有外观的权利推定效力的加持下拥有了纯粹占有与所有权之间的“物权化的法律地位”。^{〔86〕}然而这种地位毕竟只是一种不稳定的状态，善意占有人及其后手占有人始终无法对抗来自真正物权人的追索。为增强善意占有人的法律地位，强化其纯粹基于占有外观所生的本权推定效力，善意取得制度作为占有权之诉的“补丁”应运而生。^{〔87〕}在占有人取得占有时无重大过失地相信处分相对人具有处分权的情况下，我国民法典与当代大陆法系惯例相一致，为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承认善意占有人在符合第311条要件的前提下，其获得的占有地位可以“成长”为新的所有权，同时终局消灭原物权，以此阻断原所有权人的追索并促进交易安全。^{〔88〕}

上述规范旨在善意占有人及其后手的视角下似乎并无问题，但若从所有权人的角度出发，把善意占有人基于占有推定产生的“本权”一概地抬升至物权并消灭原所有权，势必导致占有外观主义的泛滥应用，以至可能出现在动产领域内的善意占有完全取代占有本权的荒谬结果。因此，民法典为善意占有的强化功能施加了限制：当占有动产之权利外观的出现并非基于本权人的意思时，亦即本权人意外脱离对物的占有（例如遗失或失窃），那么善意占有人尽

〔83〕 Vgl. Werner Hinz, Die Entwicklung des gutgläubigen Fahrnisserwerbs in der Epoche des *usus modernus* und des Naturrechts, Berlin 1991, S. 15.

〔84〕 我国民法典第312条仅就遗失物的善意取得加以规定，但学界主流观点认为盗赃物亦可准用相关遗失物善意取得的规定。参见王利明：《论赃物的善意取得——以刑民交叉为视角》，《清华法学》2024年第1期，第122页。

〔85〕 Vgl. Eugen Huber, Schweizerisches Zivilgesetzbuch, Erläuterungen zum Vorentwurf, Bd. 2, Bern 1914, S. 376.

〔86〕 Vgl. MüKo/Raff, 9. Aufl., 2023, § 1007, Rn. 9.

〔87〕 Vgl. Otto Gierke, Die Bedeutung des Fahrnisbesitzes für streitiges Recht, Jena 1897, S. 66.

〔88〕 参见前引〔5〕，孙宪忠等主编书，第446页；BK-ZGB/Stark-Lindenmann, 4. Aufl., 2016, § 936, Rn. 1。

管依然可以在外部关系中拥有第 460 条前段的原物返还请求权，但在与本权人的内部关系中不应寻求法律地位的进一步抬升。换言之，善意获得遗失物占有之人不能善意取得所有权，这便是遗失物原则上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理论基础，^{〔89〕}明确体现于我国民法典第 312 条。

2. 遗失物的善意占有

尽管善意取得遗失物占有之人原则上无法取得所有权，但在真正权利人未提出追索时，其“物权化地位”依然值得保护。基于善意前占有人拥有之类似物权地位与遗失物善意取得特别规则的体系关联，可以在民法典相关制度中得出以下结论：第 312 条第 1 句所称之“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对遗失物的追回权以及第 314 条第 1 句“权利人”对拾得人的返还请求权，性质上均为物权请求权，此二请求权的主体与第 460 条前段请求权的主体类似，亦包括所有权人等本权人以及善意前占有人，只不过对于此时的前占有人（失主）与拾得人的内部关系，民法典专门设置第 314 条至第 318 条的法定之债进行处理。^{〔90〕}

从上述失主拥有的基于占有权产生物权性请求权的体系逻辑出发可以推论，遗失物的权利归属状态并不会因纯粹的脱离占有事实而发生改变。^{〔91〕}对此可以继续阐明两点：首先，即便是善意前占有人遗失标的物时，依然可以作为第 314 条的“权利人”请求拾得人返还。其次，当善意前占有人遗失动产，拾得人又将其通过法律行为处分给善意第三人时，此时该善意受让人可以取得占有权，并可能基于第 312 条善意取得所有权。例如，甲在二手交易平台善意购买了案外所有权人 A 失窃的手机，自己使用期间不慎将其遗失，拾得人乙将该手机卖给善意的丙，此时甲和丙均作为第 460 条前段意义上的善意占有人获得保护，但由于甲的善意占有成立在先，因此不仅能够基于第 314 条请求拾得人乙返还，而且能够基于第 460 条前段请求丙返还该手机。^{〔92〕}值得注意的是，在前文阐释的对比案例中，后手善意占有人丙的地位要优于甲，与本例呈现的差异局面取决于善意前占有人甲丧失占有的原因：在前文案例中，甲在将手机出借于乙时即已基于自己意思而丧失对物的直接占有；而在本例中，甲丧失手机占有乃是基于遗失之事实而非自己意思。在这两个例子中，对于后手善意占有人丙的法律地位的区别对待，贯彻了“脱手物”善意取得的特殊规则。

3. 二年时效期间的权利归属

作为物权请求权，善意前占有人等“权利人”基于第 312 条第 1 句请求返还遗失物（对于未登记的动产的情况）本应适用第 188 条第 1 款规定的一般诉讼时效即三年时效，但民法典第 312 条第 2 句及原物权法第 107 条参照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例，规定了二年的特殊时效。^{〔93〕}学界对于该二年期间内遗失物的权利归属问题已有大量讨论，主流观点认为此间的遗失物所有权属于受让人，唯当原权利人请求回复其物时，可以实现“所有权溯及地复归”。^{〔94〕}

〔89〕 参见庄加园：《动产善意取得的理论基础再审视——基于权利外观学说的建构尝试》，《中外法学》2016 年第 5 期，第 1360 页。

〔90〕 参见前引〔5〕，孙宪忠等主编书，第 478 页。

〔91〕 就此而言，除非真正权利人提出返还请求，遗失物的善意前占有人在外部关系中的本权地位是稳固的。诚然，此时将出现真正所有权与占有权并立的局面，但占有权毕竟不改变物之归属，因此这种局面并不会干扰正常的商品交易。关于我国学界对遗失物占有期间的“原权利人归属说”“占有人归属说”“折衷说”等理论讨论，参见前引〔2〕，谢在全书，第 1189 页。

〔92〕 参见前引〔28〕，Wieling 书，第 646 页。

〔93〕 参见前引〔7〕，黄薇主编书，第 264 页。

〔94〕 参见前引〔24〕，王泽鉴书，第 683 页。

该观点承认受让人应受保护的物权性地位，但对“善意受让人并非真正物权人却能拥有物权性保护地位”这一明显的矛盾缺乏合逻辑的解释。

从善意占有人的法律地位出发，无论遗失物的失主是所有权人还是善意前占有人，其拥有的所有权或占有权皆与后手善意受让人拥有的占有权同时存在，因此具有物权性但地位不同的所有权和占有权能够同时存在。例如，善意的乙从拾得人丙处购买了善意前占有人甲遗失的手机，此时甲的占有权与乙的占有权并存且因成立在先而更优，乙居于能够对抗除甲之外的一切相对人的优越地位。其中的法律关系具体为：首先，当甲知道或应当知道手机由乙占有之日起二年内，可以选择依第312条第2句向现占有人乙请求返还原物，此时意味着甲拒绝追认丙的无权处分，其作为更优的占有权人可以对抗乙的占有权，甲基于占有权而行使的原物返还请求权并非“形成权”。其次，如果甲直接向丙请求损害赔偿或在二年期间届满后依然没有向乙请求返还，那么甲将根据第312条第2句丧失对乙的原物返还请求权，乙的善意占有人地位将提升为更优的占有权人。^{〔95〕} 综上，失主向现占有人的原物返还请求权与第460条前段的原物返还请求权具有相同的本质，只是与后者适用的三年一般诉讼时效相比，第312条的特别请求权适用更短的二年时效，该二年期间届满则意味着失主原物返还请求权失效（Verwirkungsfrist），既非其追认无权处分的除斥期间，也与时效取得所有权制度无关。^{〔96〕}

（二）前占有人原物返还请求权的适用

虽然本质为物权请求权，但前占有人基于第460条前段的原物返还请求权相较于典型的物权请求权和占有回复请求权，在诉讼时效、证明责任等问题上均存在差异，对此需回归“权利人”这一特殊请求权主体予以阐明。

1. 前占有人的证明责任

物权请求权与占有保护的区别主要在于是否关注占有权源。第462条第1款第1句规定的占有回复请求权只考虑占有状态的异动且“不问本权”，^{〔97〕}与此相反，第235条物权请求权则要求请求权人主动举证证明自己拥有所有权等物权性权利。由于第460条前段的原物返还请求权主体为推定具有本权之人，在动产为善意前占有人而在不动产则为登记权利人，因此在动产占有的情况下，请求权人对于系争标的物并无实际权利，从而在逻辑上无法主动予以证明。

因此，为了在证明责任层面贯彻占有的权利推定效力，前占有人基于第460条前段请求返还时，除需举证其对动产在占有的事实之外，仅需证明现占有人取得占有时非为善意即可，既不需要证明存在侵夺，也无需对自己拥有本权加以证明，除非现占有人提出更优权利的抗辩。此外，在前占有人非基于自己意思而脱离占有（遗失或失窃）的情况下，其对“脱手”事实的证明便可以取代上述对现占有人非为善意的举证。^{〔98〕}

前占有人在同时拥有占有本权的情况下，若选择第460条前段作为请求权基础，自然没有必要在起诉时主动证明其拥有本权，除非遭遇现占有人的更优权利抗辩。^{〔99〕}就此而言，第460条前段相较物权请求权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请求权人的举证责任，拥有本权的前占有人也

〔95〕 参见前引〔9〕，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书，第542页。

〔96〕 参见前引〔3〕，崔建远书，第117页。此亦为瑞士理论界和实务上的通说。参见前引〔4〕，Sutter-Somm书，第39页。

〔97〕 参见前引〔9〕，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书，第1360页。

〔98〕 Vgl. BK-ZGB/Stark-Lindenmann, 4. Aufl., 2016, § 936, Rn. 7.

〔99〕 参见前引〔4〕，Sutter-Somm书，第677页。

可以选择利用该条而非诸如第 235 条之类的本权请求权向现占有人请求返还。例如，在当代瑞士司法实践中，占有权之诉与物权请求权之间的区分并不是十分严格，由于原告的诉求只是还原物即可，往往由法官依职权决定原告主张何种请求权对其更为便捷。^[100]

不过，第 460 条前段对于推定“权利”的简化举证要件也有着既判力的代价，该诉讼的生效判决仅在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具有既判力。^[101]综合考虑前占有人在因侵夺而丧失占有之情形可能选择的请求权，可以进行明确的对比：前占有人基于第 462 条占有回复请求权虽然能够迅速矫正占有的异常状态，但无法解决实体权利问题；第 460 条前段却能够在前占有人与现占有人之间的纠纷中获得终局性判决。^[102]不过，善意的前占有人通过占有权之诉这一物权请求权回复占有状态之后，在面对真正的物权人基于第 235 条的返还请求时，其胜诉判决的效果将难以维持。这一结论的实体法逻辑已如前述：占有权之诉所创设的“物权化地位”无法使占有权人对抗真正的物权人。不过，在占有权之诉中，当现占有人以其具有更优的实体权利为理由提出反诉时，为了避免诉讼法上因诉讼标的变更而产生的理论解释困境，有学者主张此时将占有权之诉和物权请求权视作涉及同一诉讼标的之案件合并审理，即针对系争标的物的物权确认之诉。^[103]

2. 占有人的原物返还请求权与占有回复请求权

第 460 条前段的请求权主体是具有类似物权地位的“权利人”，其法律地位自然高于无本权的纯粹占有人，不过由于该请求权与占有回复请求权均要求前占有人拥有对系争标的物在占有的占有事实，因而可能出现请求权竞合：特别是在前占有人因暴力侵夺而丧失动产占有的情况下，若前占有人同时构成第 460 条前段的“权利人”，将产生第 460 条前段与第 462 条第 1 款的竞合。此时的“权利人”仍可选择其纯粹占有人的主体地位，基于第 462 条第 1 款主张回复占有，但应受制于该条第 2 款一年除斥期间的规定。^[104]

在前占有人并非基于法律禁止的“侵占”而丧失占有之情形，如标的物被第三人无权处分给现占有人，此时第 462 条第 1 款的占有保护规则无法适用，将排除上述请求权竞合。^[105]在这种情况下，无本权的纯粹占有人将无法获得物权法上的救济，而善意前占有人则可凭借第 460 条前段向现占有人请求原物返还。例如，甲在二手交易平台善意购买了盗赃物手机，随后将该手机出借于乙使用，乙将其卖给恶意的丙，此时甲可以基于第 460 条前段向丙请求返还手机，但若甲明知手机系盗赃物而购买，那么其将无法相对于丙获得任何物权法上的救济，而仅能在与乙的债法关系中寻求损害赔偿。

尽管第 460 条前段的基础是占有的权利推定效力，其请求权人可能未必拥有真正的物权，但在权利推定效力下，该请求权的本质依然为物权请求权而非占有回复请求权，故不适用第 462 条第 2 款的一年除斥期间规定。^[106]不过第 460 条前段适用的诉讼时效根据标的物为动产或不动产存在下述区别：对于不动产（以及登记的动产）的登记权利人，其基于不动产登

[100] 参见前引〔4〕，Sutter-Somm 书，第 678 页。

[101] Vgl. MüKo-BGB/Raff, 9. Aufl., 2023, § 1007, Rn. 31–32; BK-ZGB/Stark-Lindenmann, 4. Aufl., 2016, § 934, Rn. 26.

[102] Vgl. Apostolos Georgiades, Die Anspruchskonkurrenz, München 1967, S. 236.

[103] Vgl. Staudinger/Thole, 2023, § 1007, Rn. 81.

[104] 参见前引〔102〕，Georgiades 书，第 234 页。

[105] 参见前引〔7〕，黄薇主编书，第 635 页。

[106] 参见前引〔13〕，孙宪忠等主编书，第 514 页。

记簿公信力而取得的推定本权系物权,因此根据第196条第2项规定不适用诉讼时效,只要登记簿的记载状态未变更,便可向占有人提出主张。^[107]对于动产占有人,根据第196条第2项的反对解释,前占有人基于第460条前段的原物返还请求权应当适用第188条第1款的一般诉讼时效即三年。^[108]不过当动产为遗失物时,前占有人基于第460条前段的返还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因第312条第2句存在特殊规定应为二年,已如前述。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前占有人基于第460条前段的原物返还请求权适用的诉讼时效相较于第462条的占有回复请求权具有优势。凭借权利推定效力,前占有人能够获得更强的保护,特别是对于动产而言,第462条第1款的占有回复请求权受制于证明“侵占”要件而可能在实践中遭遇困难,^[109]此时占有权之诉可以凭借简化的构成要件取代之。瑞士法上的纯粹占有保护制度已在占有权之诉的挤压下逐渐失去意义,动产占有的回复请求权在司法实践中已几乎消亡,占有保护制度仅在不动产占有人的排除妨害和消除危险场合有着寥寥的适用空间。^[110]

3. 现占有人的抗辩

由于前占有人基于第460条前段拥有的类似物权地位来源于占有的权利推定效力,因此现占有人在抗辩时除证明自己拥有更优的占有本权之外,还可以通过打破前占有人的权利推定主张而继续保有占有。前文已对不动产现占有人对登记权利人的抗辩有所讨论,以下将集中阐述动产现占有人的抗辩。

(1) 现占有人可以证明前占有人在取得占有时非为善意,如明知无权处分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从无权利人处取得占有。此时,现占有人只要在取得占有时不存在第462条第1款禁止的侵夺行为,即可保有占有。由于恶意取得的排除规则,前占有人无法构成第460条前段意义上的权利人,因而无法向现占有人请求返还。这一规则是为了阻断无本权的几方占有人之间为了争夺占有而反复采取自力救济以暴力夺取占有,维持一个相对稳定的占有状态。当然,试图终局保有动产的当事人应当寻求获得完整的物权。

(2) 现占有人可以证明自己相较前占有人具有更优的实体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首先,现占有人直接从前占有人处基于债权或物权的方式取得占有,例如通过租赁合同或设立质权,也包括前占有人自愿抛弃占有的情况,此时现占有人相对于前占有人居于第458条的有权占有地位。其次,现占有人从比前占有人具有更优权利地位的第三人处(如真正物权人)取得占有。最后,现占有人已经通过第322条加工、附合、混合的方式原始取得了系争标的物的所有权,此时前占有人的占有权已经消灭,双方关系依第461条或不当得利规则处理。^[111]

(3) 在动产系遗失物时,第314条为拾得人施加了向“权利人”返还的法定义务,因此现占有人需要打破前占有人作为“权利人”的地位。拾得人除证明前占有人在取得占有时不具有善意外,还可以证明自己是系争遗失物的上一手善意占有人或本权人,从而基于更优的本权地位对抗前占有人。

[107] 参见前引〔9〕,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书,第187页。

[108] 参见前引〔38〕,孙鹏文,第87页。

[109] 参见章正璋:《我国民法上的占有保护——基于人民法院占有保护案例的实证分析》,《法学研究》2014年第3期,第193页以下。

[110] Vgl. BK-ZGB/Stark-Lindenmann, 4. Aufl., 2016, Vorbemerkungen Besitzerschutz zu Art. 926-929, Rn. 102 f.

[111] Vgl. BK-ZGB/Stark-Lindenmann, 4. Aufl., 2016, § 936, Rn. 13 ff.

结 论

自原物权法第 243 条到民法典第 460 条前段,我国民事实证法确立的“权利人”原物返还请求权长期以来未受到学界和实务界的重视,有必要对这一“熟悉又陌生”的请求权的理论、规范与适用问题作出澄清。第 460 条前段的“权利人”包括一切善意获得动产占有的前占有人和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登记权利人,本质为动产占有和不动产登记簿的权利推定效力的产物,价值在于为此时可能无法获得实际本权地位的占有人及登记权利人提供临时救济。原物返还请求权、占有回复请求权与第 460 条前段请求权共同作为丧失占有时的前占有人的救济手段,在构成要件和证明责任上存在差异。其中,第 462 条的占有回复请求权着眼于因法所禁止的暴力侵夺等行为导致占有状态出现异常时的快速矫正,带有临时性救济的性质;以第 235 条为代表的物权请求权尽管具有终局性的救济特征,但在举证责任上较为严格。相较而言,前占有人基于第 460 条前段的原物返还请求权则兼具较轻的举证责任和“半终局性”救济的优势,特别是在真正所有权人难以查明或未主张权利时,可以为善意获得标的物占有的当事人创设类似所有权人的法律地位,使其在除面对真正所有权人以外的一切与第三人的外部关系中具备更为优越的地位,以确保后续交易的安全性和确定性。

Abstract: The right of the prior possessor to claim the return of the property, as stipulated in the first part of Article 460 of the Chinese Civil Code, has existed for a long time in Chinese civil law. However, it has received little attention in theory and judicial practice.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which can only grant the owner the right to claim the return of fruits, should give way to a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The subjects of the claim under this provision, “the right holders”, include all former possessors who have acquired movable property in good faith and registered right holders recorded in the real estate registry. This right is essentially a product of the presumptive effect of movable property possession and real estate registry, and its normative significance lies in providing temporary relief for possessors and registered right holders who may not be able to obtain actual ownership status at the time. In cases where possession is lost without being usurped, the prior possessor may rely on the presumptive effect of rights to claim the return of the property. His status is higher than that of a mere possessor but lower than that of the true owner, and he may oppose all current possessors except the owner.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return of the original property under the first part of Article 460 is a property right claim. The former possessor is subject to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under Article 196 in his relationship with the current possessor. The current possessor of movable property may oppose the former possessor’s right to request the return of the property by asserting a superior right or challenging the presumptive effect of the right.

Key Words: *possessio*, *rei vindicatio*, registered rights holder, *bona-fide* acquisition, lost things
